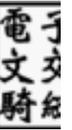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8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74680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1404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復查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（本府107年6月1日府人力字第1071402442號函，諒達）略以，考量

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三、茲依前開銓敘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，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2018-10-27
12:35:04
公文換章